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

上訴人 良成蔬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良

上訴人 陳文成

0000000000000000

陳河男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45萬3,71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1,2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珮如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政彬